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上海虹桥迎宾馆 6 号楼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045,523,033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43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范一飞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5,387,529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135,504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5,387,529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135,504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4,725,857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797,176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4,230,625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1,292,408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6%。

会议批准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对本行 2013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935,202 千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 2,350,000 千元，提取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12,830,000 千元；

3、按税后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1,870,404 千元；

4、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2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共计分配 931,480 千元；

5、结余未分配利润 3,264,935 千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五)《关于上海银行 2013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3,568,953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1,954,080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

(六)《关于上海银行 201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4,725,857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797,176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七)《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4,725,857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797,176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会议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5 万元。

(八)《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4,725,857 股，反对票股数 661,672 股，弃权票股数 135,504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会议选举陈戌源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4,725,857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797,176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

会议批准修订后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同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副董事长单独或共同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4,629,497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893,536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7%。

会议批准将本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行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5,291,169 股,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231,864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会议批准将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一致全权办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一致全权办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 3,045,334,093 股,反对票股数 53,436 股,弃权票股数 135,504 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会议批准将本行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5年5月28日。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期限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股数3,045,334,093股，反对票股数53,436股，弃权票股数135,504股，同意票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

会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5年5月28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如下报告：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关于上海银行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